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闕美寬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賴同一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凱　律師
　　林玲珠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